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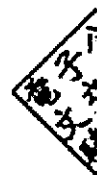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丁建元

電話：(02)23977328

傳真：(02)23224383

電子信箱：AF7834@trade.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4月02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107046018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3910704601810.pdf、JCS4010704601810.odt)

主旨：「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第3條、第4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4月2日以經貿字第1070460181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辦法上一次於106年10月6日修正，本次係為配合實務需要修正第3條、第4條。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務部、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輸出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請轉知所屬會員】、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體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中世界貿易中心、社團法人台灣發明協會、台灣發明商品促進協會、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台灣木工機械發展協會、台灣安全設備與服務產業協會、台灣電子連接產業協會、中華民國攝影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整廠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智慧運輸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非洲經貿協會、中華液壓氣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密機械發展協會、中華民國中歐東歐暨獨立國協經貿協會、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台灣鍛造協會、新北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灣音響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展覽暨會議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南台灣紡織研發聯盟、中華民國禮品文具貿易促進會、台灣包裝協會、台灣製鞋品發展協會、台北市針車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商業會、社團法人台灣產業用紡織品協會、台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中華民國紡織品研發國際交流協會、臺中市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社團法人台灣電子設備協會、台灣朝鮮經貿協會、台灣素食推廣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優質內衣聯盟、中華民國南台灣汽機車研發暨策略聯盟、高雄市汽車裝潢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材料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台北著作權人協會、台灣深層海水發展協會、台灣

107年4月2日 時
總收/070001107 號



訂

線

伊朗經貿協會、中華民國中東經貿協會、高雄市聯合貿易促進會、中華民國寵物食品及用品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流體動力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青年創業總會、社團法人台灣生技產業聯盟、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台灣食品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台灣商用電子遊戲機產業協會、台灣寢具產業團結聯盟、中華民國流行顏色協會、世界台商皮革業協會、新北市針車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工具機發展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運動科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台灣電路板協會、中華民國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產業技術合作交流會、中華兩岸農漁牧經貿暨科技文化發展促進會、社團法人台灣化妝品良好作業規範(GMP)產業發展協會、彰化縣水五金產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電池協會、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軸承商業工業同業公會、中華兩岸優良工商經貿發展協會、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中市直轄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綠色科技產業聯盟、台灣醫療照護輔具協會、中華演藝設備與數位通訊技術協會、臺中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雷射科技應用協會、社團法人中華飛雁創業互助協會、台灣機能水協會、中華民國台灣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產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創意事業暨文創產業發展協會、台灣省酒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中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託運人協會、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台灣口腔生物科技暨醫療器材產業發展促進協會、財團法人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寶石協會、台灣省商業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台灣LED照明產業聯盟、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工業會、台北市廚具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材料保養商業聯合總會、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副本：

電 2018-04-02
交 08 42:46 章

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國際展覽：指國外直接參展廠商數達百分之十以上或來自六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之商展。
- 二、國際會議：指與會人員來自三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且與會人數一百人以上，其中外國人士達三十人以上之會議。
- 三、國際經貿會議：指與會人員來自四個以上國家或地區，或來自三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且與會人數三十人以上之會議。

前項計算國外直接參展廠商數，不計入代理商；計算國家或地區數，不計入舉辦地主國；計算與會人數，計入舉辦地主國人員。

第 四 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如下：

- 一、臺灣區級工業、輸出業同業公會、省(市)、縣(市)級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 二、前款以外其他辦理貿易相關業務之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社會團體。但本辦法另有規定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社會團體不限辦理貿易相關業務者，不在此限。
- 三、大專院校及學術機構。
- 四、辦理輸出保險之金融機構。
- 五、公司或商號。

前項第五款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向貿易局登記之公司或商號。
- 二、於貿易局規定期間內具有出進口實績，且無推廣貿易服務費之欠費紀錄。但貿易局配合政策另有公告者，不在此限。

三、自申請日起算前一年內未受暫停出進口處分。